

信華
經管 创新系列·会计

税务会计实务 (第2版)

Tax Accounting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 刘捷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创新系列·会计

税务会计实务

(第2版)

刘捷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结合高等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及我国现行税制下的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及会计处理方法。全书共10章,教学内容编排合理,清晰明了,循序渐进。为方便学生学习,每章附有学习目标、小结、思考题和练习题,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每章中随机插入小资料,章后附有知识拓展阅读,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其学习兴趣。

本书可供财经类相关专业的本科及高职院校教学使用,也适合企业的财会人员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业务学习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 / 刘捷编著.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11
华信经管创新系列·会计
ISBN 978-7-121-21642-8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9967号

策划编辑:章海涛

责任编辑:章海涛

特约编辑:张 玉

印 刷: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8.5 字数:490千字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第2版前言

税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企业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学。税务会计已逐渐成为高等院校财税、会计学等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本书根据2013年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结合高等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全面、系统地阐述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详尽地介绍我国现行税制下的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书共10章:第1章主要介绍税收的基础知识和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第2章重点阐述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3~10章从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及会计核算4方面,对我国现行的各主要税种会计操作实务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书的编写吸收了以往优秀税务会计教材的精华,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与形式新颖。本书的内容与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吻合,有助于学生掌握会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同时,形式上较新颖,教材的各章中随机加入小知识、小案例等,增加教材的趣味性。

(2) 教学内容编排合理。本书从税收的基本知识、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入手,阐述了流转税、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基本知识和会计处理方法,清晰明了、循序渐进、条理性强。

(3) 为方便学生的学习,每章都附有学习目标、小结、各种思考题和练习题,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每章后附有知识拓展阅读,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其学习兴趣。

(4) 为方便教师的教学以及学生的自学,本书附有配套的电子课件,概括了教材的主要内容,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对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有一定的帮助。请登录华信教育资源网(<http://www.hxedu.com.cn>),注册之后进行免费下载。

本书可供财经类相关专业的本科及高职院校教学使用,也适合企业的财会人员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教学讲稿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而成的。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的专著、教材和网络资源,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中提到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电子工业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所有例题及习题中涉及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名称完全是虚构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我国税制及企业会计准则正处于不断改革和完善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目 录

| | |
|----------------------------|----|
| 第1章 纳税基础知识 | 1 |
| 1.1 税收概述 | 1 |
| 1.1.1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1 |
| 1.1.2 税收的职能 | 2 |
| 1.2 税收分类与我国税法体系 | 3 |
| 1.2.1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 3 |
| 1.2.2 税收分类 | 4 |
| 1.3 税收的构成要素 | 5 |
| 1.4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 7 |
| 1.4.1 纳税人的权利 | 7 |
| 1.4.2 纳税人的义务 | 8 |
| 1.4.3 纳税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 9 |
| 1.5 企业纳税的一般程序 | 11 |
| 1.5.1 税务登记 | 11 |
| 1.5.2 纳税申报 | 12 |
| 1.5.3 税款征收 | 12 |
| 1.5.4 税务检查 | 13 |
| 本章小结 | 13 |
| 思考题 | 14 |
| 习题1 | 14 |
| 知识拓展阅读 | 16 |
| 第2章 税务会计概述 | 19 |
| 2.1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模式 | 19 |
| 2.1.1 税务会计的概念 | 19 |
| 2.1.2 税务会计的特点 | 20 |
| 2.1.3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 21 |
| 2.1.4 税务会计模式 | 22 |
| 2.2 税务会计基本理论 | 24 |
| 本章小结 | 26 |
| 思考题 | 26 |
| 习题2 | 27 |
| 知识拓展阅读 | 29 |
|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 31 |
| 3.1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模式 | 31 |

| | | |
|--------------|--|-----------|
| 3.1.1 | 税务会计的概念 | 31 |
| 3.1.2 | 增值税的纳税人 | 32 |
| 3.1.3 |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 32 |
| 3.1.4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34 |
| 3.1.5 |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35 |
| 3.1.6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 36 |
| 3.2 |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 37 |
| 3.2.1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 37 |
| 3.2.2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 40 |
| 3.2.3 |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 40 |
| 3.2.4 |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40 |
| 3.3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42 |
| 3.3.1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账户、报表设置 | 42 |
| 3.3.2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方法 | 44 |
| 3.3.3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方法 | 54 |
| 3.3.4 | 减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58 |
| 3.3.5 | 一般纳税人结转及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59 |
| 3.4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59 |
| | 本章小结 | 61 |
| | 思考题 | 61 |
| | 习题 3 | 61 |
| | 知识拓展阅读 | 65 |
| 第 4 章 | 消费税会计 | 67 |
| 4.1 | 消费税概述 | 67 |
| 4.1.1 |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 67 |
| 4.1.2 | 纳税义务人 | 68 |
| 4.1.3 |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与税率 | 68 |
| 4.1.4 |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 69 |
| 4.2 |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 70 |
| 4.2.1 | 从价定率计征方法下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70 |
| 4.2.2 | 从量定额计征方法下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74 |
| 4.2.3 | 复合计征方法下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74 |
| 4.2.4 | 用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75 |
| 4.2.5 |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 76 |
| 4.3 |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78 |
| 4.3.1 | 会计科目的设置 | 78 |
| 4.3.2 | 消费税账务处理方法 | 78 |
| | 本章小结 | 86 |
| | 思考题 | 86 |

| | |
|-----------------------------------|------------|
| 习题 4 | 86 |
| 知识拓展阅读 | 90 |
| 第 5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 93 |
| 5.1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 93 |
| 5.1.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 93 |
| 5.1.2 出口货物和劳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94 |
| 5.1.3 出口货物和劳务增值税免税政策 | 98 |
| 5.1.4 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政策 | 99 |
| 5.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与申报 | 100 |
| 5.2.1 出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 | 100 |
| 5.2.2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 105 |
| 5.2.3 出口退(免)税的申报 | 105 |
| 5.3 出口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 106 |
| 5.3.1 生产性企业实行“免、抵、退”办法的账务处理 | 106 |
| 5.3.2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核算 | 111 |
| 5.3.3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 112 |
| 本章小结 | 115 |
| 思考题 | 116 |
| 习题 5 | 116 |
| 知识拓展阅读 | 119 |
| 第 6 章 营业税会计 | 121 |
| 6.1 营业税概述 | 121 |
| 6.1.1 营业税的概念及特点 | 121 |
| 6.1.2 纳税义务人和扣税义务人 | 121 |
| 6.1.3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 123 |
| 6.1.4 税目与税率 | 124 |
| 6.1.5 税收优惠 | 127 |
| 6.2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 128 |
| 6.2.1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128 |
| 6.2.2 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 129 |
| 6.2.3 营业税的申报 | 134 |
| 6.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136 |
| 6.3.1 会计科目的设置与运用 | 136 |
| 6.3.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136 |
| 本章小结 | 140 |
| 思考题 | 140 |
| 习题 6 | 140 |
| 知识拓展阅读 | 144 |

| | |
|--------------------------------------|-----|
| 第7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 147 |
|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47 |
| 7.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 147 |
| 7.1.2 纳税义务人 | 148 |
| 7.1.3 征税对象 | 148 |
| 7.1.4 税目与税率 | 149 |
| 7.1.5 税收优惠 | 149 |
| 7.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 153 |
| 7.2.1 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53 |
| 7.2.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62 |
| 7.2.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2 |
| 7.2.4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 164 |
| 7.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165 |
| 7.3.1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概念 | 166 |
| 7.3.2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 167 |
| 7.3.3 暂时性差异 | 171 |
| 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3 |
| 7.3.5 所得税费用 | 176 |
| 7.3.6 特殊情况下的会计处理 | 179 |
| 本章小结 | 182 |
| 思考题 | 183 |
| 习题7 | 183 |
| 知识拓展阅读 | 189 |
| 第8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 190 |
|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90 |
| 8.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 190 |
| 8.1.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191 |
| 8.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 193 |
| 8.1.4 税率 | 196 |
| 8.1.5 税收优惠 | 198 |
| 8.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 | 200 |
| 8.2.1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 200 |
| 8.2.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01 |
| 8.2.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215 |
| 8.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17 |
| 8.3.1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 217 |
| 8.3.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20 |
| 8.3.3 企业为员工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会计处理 | 220 |
| 8.3.4 代扣代缴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 222 |

| | |
|--------------------------------|------------|
| 本章小结 | 222 |
| 思考题 | 222 |
| 习题 8 | 222 |
| 知识拓展阅读 | 228 |
| 第 9 章 流转环节其他税种会计 | 229 |
|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 229 |
| 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 229 |
| 9.1.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概述 | 230 |
|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 231 |
| 9.2 关税会计 | 232 |
| 9.2.1 关税概述 | 232 |
| 9.2.2 关税的计算 | 236 |
| 9.2.3 关税的会计处理 | 239 |
| 9.3 资源税会计 | 241 |
| 9.3.1 资源税概述 | 241 |
| 9.3.2 资源税的计算 | 244 |
| 9.3.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 246 |
| 9.4 土地增值税会计 | 248 |
| 9.4.1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48 |
| 9.4.2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1 |
| 9.4.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253 |
| 本章小结 | 255 |
| 思考题 | 256 |
| 习题 9 | 256 |
| 知识拓展阅读 | 259 |
| 第 10 章 财产税和行为税会计 | 261 |
| 10.1 房产税会计 | 261 |
| 10.1.1 房产税概述 | 261 |
| 10.1.2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 264 |
| 10.2 车船税会计 | 265 |
| 10.2.1 车船税概述 | 265 |
| 10.2.2 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 267 |
| 10.3 契税会计 | 268 |
| 10.3.1 契税概述 | 268 |
| 10.3.2 契税的会计处理 | 270 |
|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 | 271 |
| 10.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71 |
| 10.4.2 耕地占用税会计 | 274 |
| 10.5 印花税 | 275 |

| | |
|-------------------------|-----|
| 10.5.1 印花税概述 | 275 |
| 10.5.2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 279 |
| 10.6 车辆购置税 | 280 |
| 10.6.1 车辆购置税概述 | 280 |
| 10.6.2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 281 |
| 本章小结 | 282 |
| 思考题 | 282 |
| 习题 10 | 282 |
| 知识拓展阅读 | 285 |
| 参考文献 | 286 |

第 1 章

纳税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和掌握税收的定义、基本特征及职能，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重点难点】 本章重点为税收的定义、基本特征及职能；难点为各项税制构成要素的基本内容。

税务会计主要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对涉税活动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除日常的会计核算外，更重要的是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将财务会计日常核算的会计资料调整为已缴纳税款后的会计信息，在对外报告中如实反映企业税后的经营成果。因此，税收法律制度是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基础。

1.1 税收概述

税收是伴随着社会分工、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有政权的存在就一定要有税收。在当今社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

1.1.1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为“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税收的概念。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征税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只是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而并未创造新的价值。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2) 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税收的目的是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产品或劳务。与私人产品相比，公共产品具有不可分割性、收益的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等特征。公共产品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只有征税才是其资金提供的最有效方式。

(3)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履行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这一职能的需要。因此，行使征税权

的主体必然是国家。国家产生以后,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并行使各项职能,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并不创造物质财富,这样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利,强制地将部分私人拥有的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

(4)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价值由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和 m (剩余价值) 构成。税收不能以社会产品价值中的 c (如生产资料) 和 v (如劳动者报酬) 作为分配内容,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继续,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基本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具体表现为,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的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的特征是由社会公共需求的特点决定的。国家提供的满足公共需求的产品和劳务,无差别地由每个社会成员所共同享用,而又无法准确计量每个人所花费的费用。因此,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税收不具有直接偿还性。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税收的公平原则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都是以这种固定性为重要前提的。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

1.1.2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在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的功能,是由其本质所决定的。税收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能够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具有无偿性,通过征税可以形成国家永久性的收入,这对保证国家无偿性财政支出是极为重要的。税收还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的同步增长,防止财政收入的拖欠和偷漏,有利于国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

2. 宏观调控经济的职能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客观上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经济成分、各阶段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进而必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生产关系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小资料：2013 税改热点：“减”，结构性减税仍唱“主角”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结构性减税”从历年的“新常态”表述提升至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之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看来，“在多重经济目标约束下，结构性减税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为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主战场”。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2 年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来自工薪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下降 8%，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下降 12.5%；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大大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

对此，专家测算，2012 年结构性减税的额度大概为 900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个税减税发挥了最大作用。而对于 2013 年减税重点，营改增的进一步扩围和企业所得税减税则将是重要方向。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说，2013 年结构性减税将在税制改革、严查“过头税”、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此外，要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营项目、“走出去”文化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

（资料来源：光明日报，2013-01-19，作者：杨亮）

3. 监督管理职能

由于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其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监督管理功能，必然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所以，监督管理是税收内在的一个重要属性，是税收的三大职能之一。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监督管理职能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就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全部生产、供销、成本、利润、各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及工资、奖金发放等全部经营活动。因此，必须充分认识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发挥税收监督管理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按照预定的目标顺利运行。

税收的这三个职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调节和监督寓于组织收入中，没有组织收入，也就没有对经济的调节和监督。同时，调节和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组织收入，没有调节和监督就难以保护并扩大税源，更谈不上组织收入。就调节和监督的关系来说，调节要以所反映的情况和提供的信息为重要依据，同时，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调节的顺利实现，因此这三个职能是缺一不可的。

1.2 税收分类与我国税法体系

1.2.1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 6 个层次构成，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共有 19 种税，现已开征的有 18 种，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种

| 税 种 | 外商适用 的税种 | 中央税 | 地方税 | 中央地方 共享税 | 备 注 |
|-------------|-------------|-----|-----|-------------|---|
| 增值税 | √ | √ | |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
| 消费税 | √ | √ | |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 |
| 营业税 | √ | √ | √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提高 3%税率征收的部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
| 关税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从 2002 年起铁路运输、邮电、国有商业银行、开发行、农发行、进出口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其他由中央与地方共享。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从 2002 年开始调整为共享税 |
| 资源税 | √ | | | √ | 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 |
| 房产税 | √ | | √ | | |
| 城市房地产税 | √ | | √ | | 只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
| 车辆购置税 | √ | √ | | | |
| 契税 | √ |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车船税 | √ | |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 | |
| 印花税 | √ | | √ | | 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成,97%归中央,3%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收入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
| 耕地占用税 | √ | | √ | | |
| 烟叶税 | | | √ | | |
| 船舶吨税 | √ | √ | | | |

注:表中“√”表示“是”

1.2.2 税收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以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商品和劳务税(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等。

① 商品和劳务税是以商品的销售额和非商品(劳务)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② 所得税是以企业和个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③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矿产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④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的或所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

税、契税。

⑤ 行为税是将经济活动中的某些特定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印花税等。

⑥ 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及暂缓征收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目的是对某些特定的对象和行为发挥特定的调节作用。

2. 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的各种税，如流转税。

3. 按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类。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等。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算征收的一类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以税收和价格的关系为标准，从价税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价内税是指税金是计税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以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计税价格之内，必须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增值税。

4.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根据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3 种。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负责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管理，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分配收入的税种。

5.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正税和附加税两种。

征税也称为主税、本税或独立税，是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独立课征的税种，多数税种为正税。附加税是指随正税按照一定比例征收的税种，其纳税义务人与独立税相同，但是税率另有规定。附加税以正税的存在和征收为前提，如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上的。

1.3 税收的构成要素

税制要素是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每个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环节和期限等。税收制度通常包括以下 9 方面的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纳税人相关的还有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由于税负转嫁的存在，纳税人在向国家缴纳税款之后，税款可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也可以通过税负转嫁由他人负担。在税收实体法中，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即纳税人；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即负税人。

为了加强对税收的源泉控制,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的税种会规定扣缴义务人,即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为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首要要素,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

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有以下3个概念。

① 税目,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种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

②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

③ 税源,即税收的源泉。征税对象只是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3. 税率

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在征税对象确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高低的设计,决定着国家税收收入的规模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

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3种基本形式。其中,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表现为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比率;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体现了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阶段,根据环节的多少,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否则就是违反税法,会受到法律制裁。

确定纳税期限,包含三方面的含义:一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二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多长时间纳一次税,一般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一个月等几种;三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纳税期满后税款多长时间必须入库。

纳税期限应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通常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一般为纳税人机构所在

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

7. 减免税

减免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免税的最大优点就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了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

减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税率式减免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税额式减免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8. 附加与加成

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如教育费附加。

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如劳务报酬所得的加成。

9. 法律责任

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4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作为纳税主体，纳税人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同时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4.1 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悉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要求保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 申请减税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

(4) 申请免税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免税。